

2025 年度

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

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1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	1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	1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	2
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	2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3
(一) 部门决算情况	3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	3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	5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	11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12
(一)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12
(二) 项目 2 业务费	15
(三)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	18
(四) 项目 4 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	20
(五) 项目 5 2025 年全省“数字法院”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	23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	26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	26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	27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。

2、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。

3、对本级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。

4、管理本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。

5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6、负责本院做好涉诉信访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内设职能部门：全院机关内设机构 8 个，包括 5 个庭室、3 个基层人民法庭，全院的所有庭室和法庭名称为：政治部（包括机关党支部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包括法警大队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综合审判庭、皇城人民法庭、马蹄人民法庭、祁丰人民法庭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

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

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1 家单位和 5 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

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5 年度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7.17 万元，其中基本 963.17 万元，项目支出 404 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889.7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004.77 万元，项目支出 885 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2025 年实际支出 1528.0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114.74 万元，项目支出 413.29 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0.33%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1.06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1、整体支出情况

2025 年度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34.3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926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808 万元。经调整，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1556.7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610.74 万元，项目支出 552 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实际支出 939.3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610.75 万元，项目支出 328.59 万元。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0.33%。该部分总分 10 分，得分 6.03 分，得分率为 60%。

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基本运行	10	9.59	96%
重点履职	30	28.94	96%
部门综合	30	28	93%
可持续发展	20	18.5	93%
合计	90	85.03	94%

预期目标：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，利用科技手段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5 年度狠抓信息化建设，通过智慧法院、科技法庭建设，一是提升法院审判工作效能，实现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，缩短办案周期，提高工作效率；二是通过和信息化建设，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，降低诉讼成本，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；三是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审判流程的公开透明，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，有效防止司法腐败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加强队伍管理、教育培训、新闻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5 年认真做好重点工作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召开主题研讨交流 28 次，教育、引导干警深刻领悟“两个

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，全面提升干警能力素质；通过以传统媒体为载体，以新媒体为依托，用抖音、微信等载体发布信息 100 多条，制作双语法庭、执行工作专题片，进一步提升法院工作认知度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家事法院、基层法庭提升改造项目，使办公办案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5 年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基本运行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，12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59 分，得分率为 96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≤100%	85	0.83	0.83	100%
预算调整率	≤100%	100	0.83	0.83	100%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≤100%	100	0.83	0.83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100%	100	0.83	0.83	100%
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100%-80%(含)	0.83	0.75	80%
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100%-80%(含)	0.83	0.75	8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2	1.8	80%
政府采购节约率	规范	100%-80%(含)	2	1.8	100%
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0.83	0.75	80%
固定资产利用率	>=100%	100	0.83	0.83	10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100	0.83	0.83	100%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	较上年提升	100%-80%(含)	0.87	0.78	90%
合计			10	9.59	96%

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5 年度支出全年预算数 1889.7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734.6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2%，该指标分值 0.83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.8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预算调整率：该指标反映预算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的调整比值，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1889.77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734.67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 8%，该指标分值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8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5 年度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28.6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1.21 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74%，低于控制率 100%，该指标分值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8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元，2025 年度结转 331.52 万元，项目结转资金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

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8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资金使用合规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5 年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75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：该指标反映会计核算、账务处理、财务收支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、会计准则及单位财务制度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、是否真正落地执行，起到防风险、防舞弊、提效率的作用。指标权重 0.83，自评分 0.75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2025 年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政府采购节约率：反映政府采购通过公开竞争、集中采购等方式，节约政府资金的程度，是衡量采购效益的核心指标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5 年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75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固定资产利用率：反映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、闲置情况，2025 年度，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资产购置、登记、领用、保

管及处置流程，做到账实相符，管理到位。该指标权重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8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全部为在职人员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%，该指标分值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8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预算绩效重点工作管理是否健全长效，预算编制更趋精准，资金使用规范高效，内控制度落地见效，绩效应用更加深化，有效推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 0.83 分，自评得分 0.78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，

2、重点履职效果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、11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，自评得分 28.94 分，得分率为 96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民商案件结案率	≥90%	97.27	2.73	2.73	100%
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90%	80	2.73	2.43	89%
执行案件结案率	≥90%	94.15	2.73	2.73	100%
行政案件结案率	≥90%	100	2.73	2.65	97%
采购验收合格率	≥95%	100	2.73	2.73	100%

宣传工作完成率	≥90%	92	2.73	2.73	100%
培训工作完成率	≥90%	100	2.73	2.65	97%
工作开展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2.73	2.46	90%
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0%	99.77	2.73	2.67	98%
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	≥95%	96	2.73	2.73	100%
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100%-80%(含)	2.7	2.43	90%
合计			30	28.94	96%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数量指标：2025 年度民商、执行、行政案件结案率均达标，刑事案件结案率低于目标值。指标分值 10.9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.54 分，得分率为 97%。

质量指标：2025 年度政府采购、新闻宣传、业务培训开展及时性以及工作完成率、采购合格率均达到目标值，指标完成 100%。指标分值 10.9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.57 分，得分率为 97%。

时效指标：法定期间办案结案率 99.77%，及时完成、达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、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96%，达到目标值，指标分值 5.46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.4 分，得分率为 99%。

成本控制指标：2025 年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，年度指标为 80%-100%，达到目标值要求。指标分值 2.7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.43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3. 部门综合指标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、6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，自评得分 28.94 分，得分率为 96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财务审核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	相符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案件公开透明度	≥100%	100	5	5	100%
维护社会稳定性	稳定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环境保护力度	加大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受众满意度	≥95%	96	5	5	100%
合计			30	28	93%

经济效益指标：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年度指标为 80%-100%，达到目标值要求。财务审核总体合规有序，但也存在部分审核流程细节不够严谨，单据不齐全问题，资金预算执行合规，但存在小幅预算调整和执行偏差，预算编制精准度仍需要提高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2025 年度严格落实司法公开要求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全面、准确，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，本年度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以及安全事故，达到目标要求，指标分值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5 分，得分率 95%。

生态效益指标：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环保工作有序推动，达到要

求，但绿色办公理念仍需深度落实，达到目标要求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 95%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: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受众满意度指标超额完成，服务对象对院工作作风、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高度认可，达到目标要求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4. 可持续发展指标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组织建设、宣传培训、制度建设和改革创新 4 个二级指标、4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，自评得分 28.94 分，得分率为 96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组织建设	党建工作开展情况	良好	5	4.5	90%
宣传培训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100%	5	5	100%
制度建设	制度完善情况	完善	5	4.5	90%
改革创新	枫桥式法庭创建	完善	5	4.5	90%
合计			20	18.5	93%

组织建设指标: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党建基础工作扎实，组织生活，理论学习等任务落实到位，达到目标要求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4.5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宣传培训指标:下设 1 个三级指标，本年度超额完成培训工作，有效提升干警业务素养和综合能力，达到目标要求，指标分值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制度建设指标:下设 1 个三级指标,制度框架基本健全,覆盖核心管理领域,达到目标要求,指标分值 5 分,自评得分 4.5 分,得分率 90%。

改革创新指标:下设 1 个三级指标,基层治理创新工作稳步推进,枫桥式法庭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,矛盾纠纷化解、诉源治理等功能初步显现,达到目标值,指标分值 5 分,自评得分 4.5 分,得分率 90%。

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5 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:

(一)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。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,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

(二)充分发挥和拓展司法职能,服务全县工作大局。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,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,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。

(三)深化司法改革,全面落实、深化司法责任制。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高效运行,激发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。推进审判监督管理制度转型,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,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质效。推进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各项措施,完善执行联合惩戒制度,建立健全自动履行、人人守信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5 年,预算支出项目 5 个,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885 万元,

实际支出数 413.29 万元，执行率 47%。通过自评，有 5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 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18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42.8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6.33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6.63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3.25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%，产出指标为 40%，效益指标 2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17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10	10	100%
	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	有效	100%-80%(含)	10	9	90%
数量指标	公车维护次数	≥4 次	4	4	4	0
	劳务项目数	≥5 个	5	4	4	75%

	陪审员出庭及调解率	≥90 百分比	100	4	3.89	100%
	全年受理案件数	≥1000 件	933	4	3.73	80.75%
	维修项目数	≥6 个	6	4	4	41.75%
质量指标	案件结案率	≥95 百分比	95.93	4	4	100%
	车辆验收合格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4	4	100%
	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4	4	100%
时效指标	法定期限办结率	≥98 百分比	99.77	4	4	100%
	公车维修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4	3.6	90%
经济效益指标	财务审核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4	3.6	90%
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4	3.6	90%
	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4	4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公开透明度	公开、透明	100%-80%(含)	4	3.6	90%
	维护社会稳定性	稳定	100%-80%(含)	4	3.6	9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5 百分比	96	5	5	100%
	干警满意度	≥95 百分比	96	5	5	100%
合计				90	86.86	94%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中有社会成本指标 1 个，三级指标 2 个，总分值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，得分率 95%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40 分，得分 39.22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，公车维护数、项目申报数、全年各类案件结案率、庭审调解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.86 分，得分率为 99%。

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、结案率。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、公车维修及时性达到预期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.6 分，得分率为 95%。

（3）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20 分，得分 18.4 分，得分率 92%。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财务审核、资金使用规范性、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达到设定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.2 分，得分率为 93.33%。

社会效益下设案件公开透明度，维护社会稳定性达到预期目标，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.2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下设工作人员满意度、当

事人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。2025 年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达到目标值要求。

(二) 项目 2- 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19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129.7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8.28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6.82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0.82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32%，产出指标为 28%，效益指标 2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18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成本指标	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控制内	100%-80%(含)	10	9	90%

	业务费总额控制率	=100 百分比	100	10	10	100%
数量指标	设备购置数量	>=10 台	10	3.08	3.08	100%
	审结案件数量	>=850 件	895	3.08	3.08	100%
	受理案件数	>=1000 件	933	3.08	2.87	93%
	维修维护项目数	>=5 个	5	3.08	3.08	100%
	委托项目数	>=7 个	7	3.08	3.08	100%
	政府采购率	>=50 百分比	100	3.08	0	100%
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6 百分比	95.93	3.08	3.08	100%
	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	>=100 百分比	100	3.08	3.08	100%
	委托项目合格率	>=100 百分比	100	3.08	3.08	100%
	物业管理合格率	>=100 百分比	100	3.08	3.08	100%
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	按时完成	100%-80%(含)	3.08	2.77	90%
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 百分比	100	3.04	3.04	100%
	委托项目按时完成率	>=100 百分比	100	3.08	3.08	100%
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审核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3.33	3	90%
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-80%(含)	3.33	3	90%
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工作环境	较好	100%-80%(含)	3.33	3	90%
	购买设备利用率	>=90 百分比	100	3.33	3.24	97%
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-80%(含)	3.33	3	9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使用年限	>=5 年	5	3.35	3.35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>=90 百分比	95	5	5	100%

	干警满意度	>=90 百分比	92	5	5	100%
合计				100	90.82	91%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指标,包括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、业务费总额控制率,均达到预期目标,该指标分值 20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 分,得分率为 95%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40 分,得分 36.4 分,得分率 91%。

数量指标下设 63 个三级指标。其中设备购置数量、审结案件数量、受理案件数、维修维护项目数、委托项目数、政府采购率达标。该指标分值 18.48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.19 分,得分率为 82%。

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。其中结案率、委托项目合格率、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,物业管理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12.32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32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。其中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、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、委托项目按时完成率均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 9.2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.89 分,得分率为 97%。

(3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20 分,得分 18.59 分,得分率 93%。

经济效益下设资金审核、使用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成果显著，总分值 6.66 分，得分 6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维护社会稳定、保障工作环境、购买设备利用率 3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9.99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.24 分，完成率 92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5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3.35 分，完成率 67%。

(4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、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业务费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(三) 项目 3- 法庭运维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4.0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4.68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9.46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6.97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、咨询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劳务费、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。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，

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，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厅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%，产出指标为 40%，效益指标 2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13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成本指标	业务费总额控制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20	20	100%
数量指标	保障基层法庭数	=3 个	3	5	5	100%
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5	5	100%
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5	5	100%
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5	5	100%
	维修维护合格率	≥100 百分比	100	5	5	100%
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	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经济效益指标	年度预算控制率	≥90 百分比	95	10	10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100%-80%(含)	10	9	9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	≥95 百分比	96	5	5	100%
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1 百分比	93	5	5	100%
合计				90	87.5	97%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社会成本指标 1 个指标，包括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40 分，得分 38.5 分，得分率 96.25%。

数量指标下设保障基层法庭个数、维修维护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、水电暖服务保障率、维修维护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.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庭运维及时性、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、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.5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20 分，得分 19 分，得分率 95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、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的满意度 2 个指标。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

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法庭运维费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(四) 项目 4- 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维修经费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6.6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5.16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.51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法庭维修经费自评价得分 62.58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中”。

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审判楼内部墙面粉刷维修改造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进一步提升干警办公办案条件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厅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%，产出指标为 40%，效益指标 2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18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成本指标	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	定额控制内	100%-80%(含)	6.67	6	90%
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100%-80%(含)	6.66	5.99	90%
	总额控制率	>=100%	100	6.67	6.67	100%
数量指标	完成墙面粉刷面积	>=25000平方米	0	8	0	0

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$\geq 100\%$	0	8	0	0
	资金到位率	$\geq 100\%$	100	8	8	100%
	资金使用率	$\geq 100\%$	10	8	0.8	10%
时效指标	按时完工	规定时间完工	80%-60%(含)	8	5.6	70%
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公环境安全性与舒适度	安全、舒适	100%-80%(含)	10	9	9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主体结构安全性	安全	100%-80%(含)	10	9	90%
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$\geq 95\%$	95	10	10	100%
合计				90	61.06	68%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，包括维修成本合规性、项目资金利用率及综合使用率、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8.66 分，得分率为 93%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40 分，得分 14.4 分，得分率 36%。

数量指标下设完成墙面粉刷面积 1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0 分，得分率为 0，原因为工程未开工。

质量指标下设项目验收合格率、资金到位率、资金使用率 3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2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.8 分，得分率为 37%，原因为工程未完工，验收率为 0，资金支付 15%，支付率较

低。

时效指标下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1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8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.6 分，得分率为 7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20 分，得分 18 分，得分率 90%。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提升办公环境安全性与舒适度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下设保障主体结构安全性 1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在职干警满意度 1 个指标。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(五) 项目 5- 2025 年全省“数字法院”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省“数字法院”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，全年预算数 249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0，满分 10 分，得

分 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自评价得分 75.3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中”。

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因前期招投标手续未完成，该项目 2025 年度未施工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厅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%，产出指标为 40%，效益指标 2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8 个，三级指标 13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	=100%	100	20	20	100%
数量指标	网络专线	=90 路	0	4.44	0	0
	系统运行维护数量	>=80 个	0	4.44	0	0
	资金到位率	=100%	100	4.44	4.44	100%
质量指标	设备正常运行率	>=95%	100	4.44	4.44	100%
	养护周期执行率	按各设备要求频率完成	100%-80%(含)	4.44	4	90%
	资金到位及时性	=100%	100	4.44	4.44	100%
时效指标	电子送达率	=100%	100	4.48	4.48	100%
	设备维护及时性	全年养护	100%-80%(含)	4.44	4	90%
	资金使用率	=100%	0	4.44	0	0
社会效益指标	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	>=90 件	90	5	5	100%

	服务网络全区覆盖率	=100%	100	5	5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备率	>=95%	95	5	5	100%
	设施设备长期养护规划完善性	完善	100%-80%(含)	5	4.5	9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5	3.33	3.33	100%
	干警满意度	>=90%	92	3.33	3.33	100%
	使用人员对故障处理响应速度满意度	>=95%	95	3.34	3.34	100%
合计				90	75.3	84%

(1) 成本指标

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指标,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达到 100%,达到预期目标,该指标分值 20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40 分,得分 25.8 分,得分率 65%。

数量指标下设网络专线、系统运行维护数量、资金到位率 3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3.32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.44 分,得分率为 33%。

质量指标下设设备正常运行率、养护周期执行率、资金到位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3.32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.88 分,得分率为 97%。

时效指标下设电子送达率、设备维护及时性、资金使用率 3 个三

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3.36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.48 分，得分率为 63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20 分，得分 19.5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、服务网络全区域覆盖率 2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备率、设施设备长期养护规划完善性 2 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.5 分，得分率为 95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度、干警满意度、使用人员对故障处理响应速度满意度 3 个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5 年全省“数字法院”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未偏离目标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院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我院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5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5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